

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

《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6 月 25 日，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组织召开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绵竹市拱星镇祥柳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位于绵竹市拱星镇祥柳村。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占地面积 13334m²，并建设有 3 座新型石灰窑，受“5.12 汶川大地震”影响，3 座石灰窑受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营，因此企业进行了“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石灰窑的重建

工程，建成后进行石灰的生产，目前厂区最大产能达到年生产石灰 8.3 万吨的生产能力（一期工程 4.15 万吨，二期工程 4.1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1 年 1 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 月 14 日绵竹市环境保护局以竹环建管函[2011]15 号出具了环评批复文件。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进行投产。

项目为技改，目前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已按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项目运行至今无投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的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发热线生产的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发生变动的有：

（一）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 2#石灰窑的设计型号规格为： $\Phi 4.5\text{m} \times 18\text{m}$ ，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 2#石灰窑实际建成型号规格为： $\Phi 8.2 \times 37\text{m}$ 。

（二）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设置 1 套”水膜除尘器+25 高排

气筒“处理三座石灰窑的烟气、收尘房装车粉尘、破碎粉尘。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在1#石灰窑以及2#石灰窑分别设置了1套水膜除尘器，1#石灰窑产生的烟气经1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已验收）；2#石灰窑产生的烟气经1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收尘房设有布袋除尘器1套，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已验收，做为备用除尘器）；收尘房外设布袋除尘器1套，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

（三）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共设有4台破碎机，现目前企业原料改为购置破碎后的成品石灰石，暂停使用破碎原料的2台破碎，其余2台破碎成品的破碎机，1台现目前正在使用，1台暂停使用（作为备用设备），为满足客户对石灰细腻程度的要求，因此项目增加1台磨粉机代替暂停使用的破碎机进行生产。

（四）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为：原料石灰石→筛分→破碎→石灰石料仓+精煤料仓→自动配料系统→自动布料系统→石灰窑→振动卸料器→破碎→装车；本次验收期间建设单位生产工艺为：原料石灰石→筛分→石灰石料仓+精煤料仓→自动配料系统→自动布料系统→石灰窑→振动卸料器→破碎→（磨粉）→装车（其中磨粉是根据客户对石灰的细腻度有要求才进行磨粉）。减少前端对石灰石原料的破碎工艺，增加了磨粉这一工艺（磨粉机自带回收系统），总计不新增污染物。

（五）原环评和批复中，建设单位不设置成品仓，本次验收期间建

设单位新设成品仓，储存成品。

除此之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评报告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发生的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办公设施和厕所所排废水。

治理措施：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水膜除尘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仅水膜除尘器需用水。

治理措施：人工定时加石灰中和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1、石灰窑烟气

石灰窑在煅烧石灰的过程中产生烟气。

治理措施：企业在1#石灰窑以及2#石灰窑分别设置了1套水膜除尘器，1#石灰窑产生的烟气经1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一期已验收）；2#石灰窑产生的烟气经1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

2、破碎粉尘

项目产品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

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收尘房粉尘

产品在收尘房装车的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粉尘产生。

治理措施：废气经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无组织排放粉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石灰石堆场和煤堆场。由于石灰石和煤均为块状物料，且贮存量较小，在一般情况下产尘量很少。

治理措施：煤炭存入筒仓；石灰石围墙阻隔，洒水降尘，防尘网遮盖。

（三）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线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5dB（A）之间。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主要声源设备位于生产厂区内，利用房间进行隔声；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南侧设一般固废堆放处（约 10m²）一处，除尘渣经收集后送建材厂做生产原料；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出售给周边建材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工程安全运行，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六）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简化管理，已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510683708946889K001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昼间在 44.7dB (A) ~54.5dB (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93\text{mg}/\text{m}^3 \sim 0.599\text{mg}/\text{m}^3$ 之间，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石灰窑有组织废气粉尘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text{kg}/\text{h}$ ，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的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9.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燃煤（油）炉窑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布袋除尘器排气口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5.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727\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总量控制检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20.20\text{t/a}$ 、二氧化硫 $\leq 14.746\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位于绵竹市拱星镇祥柳村，根据四川齐荣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基本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灾后恢复重建 10 万吨/年石灰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做好日常降噪措施，避免发生居民投诉；
- （二）要求建设单位后期处置危废过程中，建立相应处置台账；
- （三）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环境监测计划；预留符合规

范的采样平台及采用口，满足环保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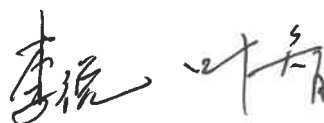
（四）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杜绝不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绵竹市拱星氧化钙厂

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验收组名单

